

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查处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案件有关问题的通 知

京公法字[2008]218号

市公安局天安门、西站、开发区、燕山、清河分局，各
分县局，各区、县环保局：

为及时查处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案件，保护生活环
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
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就该类案件的管辖、认定和有关工作机制
等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违反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
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管辖。

二、公安机关在查处“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”案件时，
一般不需要进行噪声监测。

有两名以上居民（不同住户）证实，或者有其他证据可
以证实该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即可认定为“制造噪声

干扰正常生活”。确有必要进行噪声监测的，由环保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。

三、各级环保部门作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积极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沟通；对于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噪声污染问题，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向有管辖权的部门移交。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发挥职能作用，主动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

（备注：有效文件）